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勞訴字第139號

原告 東順興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豐享

訴訟代理人 吳榮昌律師

複代理人 劉士睿律師

被告 林岑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本院112年度審附民字第283號），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19,48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719,48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19,4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其於期日前雖具狀表示：目前與原告協調和解金額，不同意民國112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等語，有其答辯狀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3至37頁），惟原告到場表示本院112年度審易字第387號刑事判決判決後，被告迄未與原告洽談和解等語（本院卷第48頁），可認被告係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107年6月4日起任職於原告公司，擔任營一部南部地區駐區業務人員，負責原告公司南部客戶聯繫與收受貨款事宜，被告利用代收貨款之機會，於附表一所示時間，向如附表一所示之客戶收受如附表一所示之貨款後，除

繳回如附表二所示貨款外，其餘貨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719,480元均未繳回原告公司予以侵占入己，遭原告發覺後，被告坦承侵占之事實並簽立切結書2份及以侵占金額開立本票2張作為擔保，惟事後未依約還款，被告所為係故意不法侵害原告財產權，致原告受有財產上損害，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後段、第2項規定，請求被告損害賠償。又被告上開行為，未依僱傭契約之旨為給付，具有可歸責事由，構成民法第227條不完全給付，原告亦得依該規定請求被告賠償。又被告上開行為，顯係以侵害行為取得應歸屬原告之利益，不具保有利益之正當性，構成無法律上原因而成立非給付型不當得利，原告亦得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719,480元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後段、第2項、第227條、第17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擇一請求為勝訴判決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719,48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僅以前開答辯狀為上開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員工資料紀錄表、切結書、本票為證（審附民卷第13、19至25頁），並經證人即原告公司會計林尚卉於刑事案件偵查中證述明確，復有對帳單附卷可稽，被告並於本院刑事庭審理時自白犯行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審易字第387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犯業務侵占罪，有該案刑事判決書存卷可查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認原告主張屬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719,480元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

0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
02 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
03 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
04 民法第229條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因侵權行
05 為所生之損害賠償債權，為給付無確定期限之債權，又係以
06 支付金錢為標的，應於被告受催告履行而未履行，始發生遲
07 延責任。查原告起訴狀繕本於112年4月13日送達被告，有本
08 院送達證書存卷可考（審附民卷第27頁），則原告依前揭被
09 告所應賠償之金額，請求被告應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
10 即112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
11 部分，亦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2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原告給
13 付719,480元，及自112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14 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5 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
16 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
17 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
18 執行。

19 七、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移送之附帶民事
20 訴訟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此外復查無其他訴
21 訟費用之支出，自毋庸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，併此敘
22 明。

23 八、據上論結，原告請求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
24 段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
26 勞動法庭 法 官 楊觀華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
31 書記官 鍾淑美

01 附表一：

02

編號	侵占日期	客戶名稱	客戶支付 貨款方式	貨款金額 (新臺幣)	備註
1	109年8月 10日	庭育企業 有限公司	支票	325,000元	票號0000000
			現金	670元	
2	109年9月 24日	庭育企業 有限公司	支票	77,800元	票號0000000
			支票	73,500元	票號0000000
			現金	340元	
3	109年10 月28日	庭育企業 有限公司	支票	140,000元	票號0000000
			支票	201,043元	票號0000000
			現金	4,267元	
4	109年11 月16日	庭育企業 有限公司	現金	2,815元	
5	109年11 月30日	庭育企業 有限公司	支票	22,790元	票號0000000
			現金	881元	
6	000年00 月間某日	嘉通洋行	匯款	30,240元	匯入被告指示 之不詳帳戶

03 附表二：

04

編號	繳回日期	繳回金額 (新臺幣)
1	109年8月 14日	56,870元
2	109年11 月12日	100,000元
3	109年12 月14日	2,996元